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证券代码：68870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Zhenhua E-chem Inc.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2,880,44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42,934,810股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9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3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 （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6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7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39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情况	43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4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7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9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0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52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材、贵阳公司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义龙新材、义龙公司	指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振华集团、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新能源科技、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67.SH）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股票或A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高工锂电	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国内锂电、动力电池领域专业研究机构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伊维智库
鑫椽资讯	指	鑫椽资讯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官网运营主体，依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资源，同时开展独立的行业数据收集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文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由于电池充电与放电时锂离子是在正、负极之间进行交换，锂离子电池又称摇椅式电池
钠离子电池	指	采用储钠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钠离子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中镍、中高镍、高镍、超高镍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不同型号，按照镍含量进行区分，其中中镍：镍含量 $<60\text{ mol.}\%$ ；中高镍： $60\text{ mol.}\% \leq \text{镍含量} < 80\text{ mol.}\%$ ；高镍： $80\text{ mol.}\% \leq \text{镍含量} < 90\text{ mol.}\%$ ；超高镍： $90\text{ mol.}\% \leq \text{镍含量} < 100\text{ mol.}\%$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
pH值	指	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Zhenhua E-chem Inc.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26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442,934,810股
法定代表人	侯乔坤
董事会秘书	王敬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	688707.SH
联系电话	0851-84284089
公司网站	www.zh-echem.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在全球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上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国政府均提出向清洁能源加速转型。

2020年9月，欧盟委员会推出了《2030年气候目标计划》，明确了将《巴黎协定》下的欧盟国家自主贡献从先前的与1990年相比减排40%的目标提高到至少减排55%。在碳排放考核趋严的背景下，欧洲各政府（尤其是德国、法国）频繁发布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德国政府在2020年通过一项总价值

20亿欧元的扶持计划，推动德国本土车企向新能源智能汽车升级；法国目标到2025年生产100万辆新能源汽车，到2040年境内无使用化石燃料的汽车。2021年2月美国重返《巴黎协定》，并承诺到2030年美国的碳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少50%，最迟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新一届美国政府在2021年公布的2.25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中提到：将在电动车市场投资1,740亿美元，用于加强电动车供应链、充电桩建设、税收优惠等；至2026年美国的新能源汽车份额达到25%，到2030年，美国轻型汽车销量的95%-100%将达到零排放标准；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和100%的清洁能源经济。美国政府设定了至2030年电动车占新车销量比例达到50%的目标。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新能源汽车作为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载体，在全球多个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全球汽车电动化浪潮已然来临，而动力电池及上游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根据EVTank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1GWh，同比增长134.7%。根据高工锂电（GGII）发布的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数据及预测，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到2030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000GWh，呈快速增长态势。作为动力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正极材料行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2、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促进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持续增长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其中包括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长期向好，其中动力电池及上游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所处行业预计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3、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幅增长，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出货量呈快速增长态势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迎来快速增长期。根据EV Sales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649.54万辆，同比增长109.17%，渗透率达7.32%，同比提升3.29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年度我国汽车销量2,627.5万辆，同比增长3.8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13.40%，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售总量比例到2025年、2030年、2035年预计分别达到20%、40%、5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2年1-3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25.7万辆，占同期汽车销量的比例达19.31%（即渗透率），接近20%，反映我国原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20%的目标将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动力电池出货量及装机量也迎来大幅增长。根据EVTank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1GWh，同比增长134.7%。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约226GWh，同比增长182.50%，2017年-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50.12%。

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主要技术路线之一，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出货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1年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71.8万吨，同比增长70.95%，2017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48.66%；2021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42.2万吨，同比增长79.57%，2017年-2021年复合增长率达41.25%。

4、储能市场潜力巨大，将带动储能电池及上游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增长

2020年，我国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伴随着我国对化石能源发电的限制，以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主的新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快速攀升。然而，新能源发电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与不可预测性，因此对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配套提出了较高需求，储能产品应用的普及有助于绿色能源的广泛利用，市场潜力巨大。

储能主要分为机械储能和电化学储能。电化学储能作为新型储能技术，相较于传统的机械储能（如抽水蓄能）受地理条件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可灵活运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及其他各类场景中，随着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成本的降低逐渐成为储能新增装机的主流。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1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48GWh，同比增长2.6倍；预计2022年国内储能电池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保守预计年出货量有望突破90GWh，同比增长88%，储能电池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

目前，我国储能电池主要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但在2021年以来上游原材料锂盐价格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为匹配储能市场需求，行业内正寻求储量更加丰富、成本更加低廉且电化学性能及安全性具有保障的新型材料体系电池。相较于锂元素，钠元素具有更丰富的储量、更低廉的价格（地壳中钠含量约为2.64%，锂含量约为0.006%）。同时，钠离子电池具有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安全性优于锂离子电池。2022年6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加强钠离子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的研发。从行业实践来看，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行业头部企业，也

正在布局成本更具优势、电化学性能更加稳定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链。因此，以钠离子电池为代表的储能电池及上游相关材料行业预计未来将会出现较多的发展机会。

5、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引导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纷纷投资扩产，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为实现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目标，匹配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引导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纷纷投资扩产，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产能基础。

据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至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企业的扩产计划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亿元）
宁德时代	印度尼西亚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	59.68（美元）
	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七至十期项目	240.00
	贵州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70.00
	厦门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0.00
	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	320.00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3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20
	宁德时代新型锂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宜春）项目	135.00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50.00
	动力电池宜宾制造基地五、六期项目	120.00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肇庆项目（一期）	120.0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105.00
孚能科技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52.56
	芜湖三山经开区年产24GWh新能源电池项目	未披露
亿纬锂能	曲靖经开区年产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30.00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	30.00
	年产152.61GWh荆门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园项目	305.21
	亿纬锂能与成都管委会5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战略合作	200.00
	与金昆仑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碳酸锂和氢氧化锂项目	18.00
	与德方纳米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磷酸铁锂生产项目	20.00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10.00
国轩高科	国轩1GWh高性能电芯项目	2.60
	年产20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未披露
	国轩高科宜春锂电产业园项目	未披露
珠海冠宇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9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4.41
	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4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40.00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
容百科技	年产能40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基地	未披露
	贵州容百年产10万吨高镍正极材料生产线二期及后续项目	29亿元
	韩国项目年产7万吨项目	未披露
厦钨新能	海璟基地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	9.90
	在雅安经开区投资建设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100.00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和三期）	一期、二期共计 18.48
长远锂科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2.62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3.46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9.18
当升科技	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24.71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10.96
璞泰来	20万吨负极材料和石墨化一体化项目	80.00
	20亿平方米基膜和涂覆一体化项目	60.00
贝特瑞	年产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和三期）	一期23.92、二期和三期待定
	年产7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一期和二期）	一期18.4、二期待定
	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和成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和二期）	一期9、二期待定
	年产5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26.00
	襄阳高新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11.00
	5万吨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16.5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大生产规模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我国新能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围绕动力电池产业链，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约226GWh，同比增长182.50%，其中三元材料动力电池出货量达109GWh，同比增长127.00%。根据高工锂电（GGII）发布的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数据及预测，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到2030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000GWh；中国市场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经多年的研发及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第一梯队企业。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公司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第五名，市场占有率8%。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主要用于生产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弥补公司在产能上的短板，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及市场排名处于市场前列，但公司目前产能基本饱和，且产能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进一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首先，公司现有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锂电池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2021年度，公司有效产能为3.7万吨，其中2021年二至四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为96.62%（2021年一季度因新增产能爬坡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不足）。剔除设备分段升级改造、检修及根据客户需求切换产品型号带来的产量损耗外，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2021年末，公司IPO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投产，总产能新增至5万吨/年。考虑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公司2022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已达到80%以上，整体产能处于较为紧张状态。因此，公司现有产能基本饱和，随着下游锂电池订单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面临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的风险。

其次，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及市场排名处于市场前列，但公司产能规模在同一梯队的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较低，公司产能规模与市场地位不相匹配。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公司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第五名，市场占有率8%。但是，在2021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中，公司现有、在建及筹建产能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包含公司本次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国内三元正极材料企业2021年出货量排名及现有、在建、筹建产能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2021年度三元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 ^①	现有正极材料产能（万吨/年） ^②	在建及筹建的正极材料产能（万吨/年） ^②	现有产能及在建、筹建产能合计 ^②
1	容百科技	14%	12.00	14.90	26.90

2	巴莫科技	12%	10.60	10.00	20.60
3	当升科技	12%	4.40+外协	7.00 (此外, 当升科技贵州30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进入立项阶段, 欧洲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已正式启动)	11.40+外协 (此外, 当升科技贵州30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进入立项阶段; 欧洲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已正式启动)
4	长远锂科	9%	5.26+外协	13.50	18.76+外协
5	振华新材	8%	5.00	3.20	8.20
6	南通瑞翔	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	厦钨新能	6%	7.90	9.50	17.40
合计	-	68%	-	-	-

注1: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注2: 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鉴于上表中本公司的产能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正极材料的总产能, 为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公司产能为其各类正极材料的总产能。

综上, 公司目前产能规模基本饱和, 产能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弥补公司在产能上的短板, 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具有必要性。

3、新增产能维护和开拓更多客户, 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 公司采用了集中有限的企业资源优先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 公司产能优先服务行业头部企业, 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3.55%、89.56%、95.35%、92.3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4.44%、31.22%、80.27%、72.60%。头部企业有较充足和稳定的订单需求、及时可靠的回款, 且头部企业的需求往往引导着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 因此, 公司优先服务行业头部企业的竞争战略是在产能有限条件下的较优选择。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 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迅速增长, 公司持续优先满足头部企业的竞争策略容易导致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为优化公司客户结构、抓住其他客户需求增长契机,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 以维护和开拓更多客户, 优化公司客户结构, 助力正极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经营, 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有效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32,880,44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42,934,810股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976.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7%。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288.04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75%。本次发行完成后振华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1、项目概况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项目总投资为624,535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万吨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生产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亟需提高生产规模，缓解产能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公司现有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锂电池快速增

长的订单需求。2021年度，公司有效产能为3.7万吨，其中2021年二至四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为96.62%（2021年一季度因新增产能爬坡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不足）。剔除设备分段升级改造、检修及根据客户需求切换产品型号带来的产量损耗外，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2021年末，公司IPO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投产，总产能新增至5万吨/年。考虑新增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公司2022年一季度产能利用率已达到80%以上，整体产能处于较为紧张状态。

公司基于大单晶技术体系及灵活烧结工艺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具有结构稳定性高、安全性高、循环性能好等优势，受到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多氟多、天津力神、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产品订单需求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下游电池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受限于现有产能规模，公司已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长受到制约。

因此，公司亟需提高生产规模，缓解产能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条件。

（2）弥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产能差距，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及市场排名处于市场前列。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公司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第五名，市场占有率8%。不包含公司本次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国内三元正极材料企业2021年出货量排名及现有、在建、筹建产能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	2021年度三元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 ^{#1}	现有正极材料产能（万吨/年） ^{#2}	在建及筹建的正极材料产能（万吨/年） ^{#2}	现有产能及在建、筹建产能合计
1	容百科技	14%	12.00	14.90	26.90
2	巴莫科技	12%	10.60	10.00	20.60
3	当升科技	12%	4.40+外协	7.00 （此外，当升科技贵州30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进入立项阶段，欧洲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已正式启动）	11.40+外协 （此外，当升科技贵州30万吨磷酸铁锂一体化工厂进入立项阶段；欧洲10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已正式启动）
4	长远锂科	9%	5.26+外协	13.50	18.76+外协
5	振华新材	8%	5.00	3.20	8.20
6	南通瑞翔	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	厦钨新能	6%	7.90	9.50	17.40

合计	-	68%	-	-	-
----	---	-----	---	---	---

注1：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注2：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鉴于上表中本公司的产能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及其他正极材料的总产能，为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公司产能为其各类正极材料的总产能。

结合上表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公司的产能规模显著较小，与公司市场份额排名不相匹配，极大的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构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因此，公司本次新建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3）进一步扩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占比，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以高能量密度为主要特性，符合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里程需求对正极材料高能量密度的发展诉求。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1年国内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产量14.4万吨（含出口部分），同比增长211.58%，占三元正极材料整体产量的比例为36.20%，同比提升14.20个百分点，预计未来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于2018年开始向客户送样，于2019年开始批量供货。在三元正极材料中，镍含量越高，在同等使用电压条件下其比容量越高，但由于镍离子与锂离子半径接近，其结构发生阳离子混排可能性也越高，因此镍元素含量过高，将对三元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公司基于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三次烧结工艺所生产的高镍低钴三元材料在解决锂电池高能量密度所面临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等问题方面具有优势，产品性能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经过与客户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于2021年开始放量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万元）	208,620.06	5,561.79	1,816.65
占NCM三元材料整体销售收入比例	39.78%	6.27%	0.77%

此外，在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公司超高镍9系三元正极材料已于2021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

公司高镍8系三元材料2021年以来销售额大幅增长以及未来超高镍9系三元正极材料的批量供货，对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提出较高要求。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提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大高镍三元材料产能占比，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 本项目将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为公司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并适时进入储能领域奠定基础

2020年，我国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伴随着我国对化石能源发电的限制，以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主的新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快速攀升。然而，新能源发电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与不可预测性，因此对发电侧和电网侧储能配套提出了较高需求，储能产品应用的普及有助于绿色能源的广泛利用，市场潜力巨大。

储能主要分为机械储能和电化学储能。电化学储能作为新型储能技术，相较于传统的机械储能（如抽水蓄能）受地理条件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可灵活运用于电力系统各环节及其他各类场景中，随着相关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成本的降低逐渐成为储能新增装机的主流。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1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48GWh，同比增长2.6倍；预计2022年国内储能电池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保守预计年出货量有望突破90GWh，同比增长88%，储能电池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

目前，我国储能电池主要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根据上海有色网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3月末，上游原材料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达50.25万元/吨，较2021年初上涨848.11%。上游原材料锂盐价格上涨较快，给磷酸铁锂电池在储能领域的低成本应用带来挑战，行业内正寻求储量更加丰富、成本更加低廉且电化学性能及安全性具有保障的新型材料体系电池。钠离子电池以钠元素代替锂元素，由于钠和锂在元素周期表中属于同族，两者具有相似的物理化学性质。而相较于锂元素，钠元素具有更丰富的储量、更低廉的价格（地壳中钠含量约为2.64%、锂含量约为0.006%）。同时，钠离子电池具有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安全性优于锂离子电池。而钠离子电池的劣势在于，钠离子半径及原子质量大于锂离子，其理论能量密度低于锂离子电池，但在储能领域，能量密度的不足可通过尺寸和质量弥补。因此，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从行业实践来看，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行业头部企业，也正在布局成本更具优

势、电化学性能更加稳定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链。

本项目拟新建的正极材料生产线将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产能可向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快速切换，为公司未来发力储能领域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属于国家支持的政策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

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促进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持续增长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2020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上游关键部件的发展。

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关键核心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核心性能指标。正极材料的发展较大程度上推动或制约着电池行业的发展，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支持的政策方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动力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将充分受益于行业成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迎来快速增长期。根据EV Sales数据，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649.54万辆，同比增长109.17%，渗透率达7.32%，同比提升3.29个百分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1年度我国汽车销量2,627.5万辆，同比增长3.81%，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7%，新能源汽车渗透率13.40%，同比提升8个百分点。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新车销售总量比例到2025年、2030年、2035年预计分别达到

20%、40%、5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2年1-3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25.7万辆，占同期汽车销量的比例达19.31%（即渗透率），接近20%，反映我国原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20%的目标将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我国动力电池的出货量迎来大幅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约226GWh，同比增长182.50%，其中三元材料动力电池出货量达109GWh，同比增长127.00%。根据高工锂电（GGII）发布的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数据及预测，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到2030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3,000GWh；中国市场仍会维持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将稳定在50%以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动力电池出货量大幅增长，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21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达42.2万吨，同比增长79.57%。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公司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排名第五名，市场占有率8%。公司作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将充分受益于行业成长。

因此，在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作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实施本项目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可行性较强。

（3）公司技术储备完善，是本项目生产各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保障

公司2009年在国内外较早完成一次颗粒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全系列大单晶NCM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经过十余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成功发展出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已获授权15项发明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14项、国外发明专利1项）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贵州省专

利金奖、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2020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9项。

针对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公司以大单晶技术体系为基础，已形成高镍、中高镍低钴、中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公司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产业化水平行业领先。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2021年1-11月，公司大单晶三元材料产量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对应产量占比为26%。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与二次烧结工艺相比，三次烧结工艺在工艺宽泛性、工艺兼容性、产品晶体结构完整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有利于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及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三次烧结工艺是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自2021年以来放量供货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超高镍9系三元正极材料开始吨级送样的技术支撑。此外，除高端新能源汽车对正极材料高能量密度需求外，中高端市场追求的产品性价比也是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中高镍6系低钴/无钴产品因钴含量摩尔比不超过10%，材料性价比较高，已通过部分客户评估认证，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贡献点。针对本募投项目兼容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相关技术储备并进行相关专利布局。公司研发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有高压实密度、高容量、低pH值和低游离钠的特性。高压实密度、高容量有助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低pH值、低游离钠能够有效提高电池浆料的稳定性，进而提升电池整体的稳定性及一致性，降低电池产气鼓胀的风险。经评估测试，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已得到部分下游客户的认可，目前处于送样阶段。

综上，针对本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公司已形成充足的技术储备，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4）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募投项目市场渠道拓展提供保障

公司一直以来采取集中有限的企业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能够形成规模经营获取成本优势、及时共享信息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形成销售订单的稳定来源、产生市场辐射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优质大客户的长期认可亦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其他

优质新客户，维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大单晶技术体系为基础，持续对正极材料进行自主研发，在保证材料具备优异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正极材料的竞争力。

自2004年开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多氟多、天津力神、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在公司客户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分别作为动力电池、消费电池行业龙头企业，具有显著的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已建立的市场渠道及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本募投项目的市场渠道拓展提供有效保障。

（5）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62.45亿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曾属于国家级贫困县。2016年至2020年，在国家及贵州省扶贫攻坚工作的推动下，安龙县全县共脱贫贫困人口11,706户、43,832人。目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为我国乡村振兴的重点扶持地区。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力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和人员就业，符合我国西部大开发和乡村振兴的发展战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624,53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5、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相关用地、投资备案、环评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品订单需求，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公司拟新建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0万吨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采购、生产、研发等各个环节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仅依靠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及外部银行贷款已较难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和集团财务公司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首发上市募资，资产负债率及有息负债水平有所下降，但仍普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18.67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78%，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及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未超过30%，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

健康发展。

（2）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市场需求导向、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升级和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4,293.481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持有公司12,538.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8.3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间接控制公司合计15,976.68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07%。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7,581.5253万股，振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1.7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7.75%，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业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被进一步强化、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并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从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以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4.7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经营及财务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鑫椽资讯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前七名合计市场份额为68%，分别为14%、12%、12%、9%、8%、7%、6%，其中公司排名第五，市场份额为8%。首先，目前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正极材料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为接近，尚未出现市场份额绝对领先的企业。现有正极材料企业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正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其次，近年来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正极材料行业。

若公司产能扩建进度未匹配同行业及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或者产品储备未跟上同行业产品布局导致产品失去竞争力，或者现有主要服务市场出现萎缩且未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则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金属原材料包括锂、钴、镍、锰等，而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锂、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波动。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使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供应稳定的同时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磷负极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上述在研项目聚焦于降低材料成本及新型正极材料等方面，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锂电池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80.29%、82.20%、83.40%。受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及公司坚持核心优质大客户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5%、89.56%、95.35%、92.35%，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4.44%、31.22%、80.27%、72.60%，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利或调整供应商范围等原因，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都将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34%、69.93%、57.89%、54.78%，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具备较好的技术和行业基础，但由于政策和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项目质量、产能消化、产业政策等方面若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等，该等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从而对项目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产能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

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仅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基本面情况形成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决策程序和政策调整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以及公司短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原则上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七）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按每10股分配2.5元（含税）进行分红，现金分红金额110,733,702.50元。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2021年度	110,733,702.50	412,579,227.86	26.84%
2020年度	-	-169,546,414.19	-
2019年度	-	33,763,590.1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0,733,702.50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5,467.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0.0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原则上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

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

（五）本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3,288.044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41,257.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99.69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30%或4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293.4810	44,293.4810	57,581.5253
假设情形1：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7.92	49,509.50	49,50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9.69	48,359.63	48,35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2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1.09	1.09	1.02
假设情形2：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7.92	53,635.30	53,6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9.69	52,389.60	52,38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1	1.13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8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8	1.10
假设情形3：2022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7.92	57,761.09	57,7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99.69	56,419.57	56,4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0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30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7	1.1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展开。

其中，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智能化生产线装备，采用已掌握的研发及工艺技术，新建年产10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扩充公司产能。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强化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保障，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低财务负担，为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坚持自主创新，是我国第一批从事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约270人的高素质、人员结构均衡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在产业化生产方面也储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等相关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工作，做好优秀人才的梯队建设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一系列重要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同时,公司以大单晶技术体系为基础,已形成高镍、中高镍低钴、中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针对不同产品及客户需求,公司大单晶生产工艺分为三次烧结及二次烧结工艺。公司在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大单晶技术体系及灵活的烧结工艺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此外,针对本募投项目兼容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公司已形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已进行相关专利布局,相关产品目前处于送样阶段。

综上,公司完善的技术储备可充分保障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采取集中有限的企业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能够形成规模经营获取成本优势、及时共享信息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形成销售订单的稳定来源、产生市场辐射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优质大客户的长期认可亦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其他优质新客户,维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下游及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对正极材料进行自主研发,在保证材料具备优异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材料的竞争力。自2004年开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多氟多、天津力神、珠海冠宇、微宏动力等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公司已建立的市场渠道及与上述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为本募投项目的市场渠道拓展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形成有效储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

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充产能，满足公司客户对高镍、中高镍低钴/无钴三元材料及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制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